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4月15日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1年4月15日上午9:15—2021年4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1年4月15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鸿先生。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4,90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71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9,047,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11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5,856,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59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06,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56,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9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其中,议案11,议案13至议案15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席了会议,分别代表股份58,897,350股、7,500,000股,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6至议案18作了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90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90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3、《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90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4、《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90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5、《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90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6、《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90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7、《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90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90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9、《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90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0、《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90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90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90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3、《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90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4、《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90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90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6、《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06,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7、《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06,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06,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廖青云、旷阳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针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2020年9月25日至2021年3月25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2020年9月25日至2021年3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3月3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3月3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1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变更摘要
杨乾勋	核心经营人才	2020.12.16至2021.2.5	111,300	买入
		2020.12.29至2021.1.11	-20,000	卖出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方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朝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7,516,743.00	92,312,930.13	3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73,537.39	10,300,896.10	2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80,499.02	9,857,333.24	2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49,843.69	-2,080,171.34	97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1.73%	0.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2,072,672.81	785,399,586.96	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4,801,183.14	484,691,655.45	2.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596.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8,590.1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3,808.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6,157.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665.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271.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693,038.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5%	58,897,350	0	质押 28,500,00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6%	48,000,000	0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38%	17,602,650	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5.00%	10,499,954	0	
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7,500,000	0	
王怀林	境内自然人	0.74%	1,550,800	0	
李淑华	境内自然人	0.68%	1,428,873	0	
陈志辉	境内自然人	0.59%	1,240,100	0	
官素绸	境内自然人	0.21%	436,900	0	
邓明生	境内自然人	0.17%	358,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897,350	人民币普通股	58,897,35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0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	17,602,650	人民币普通股	17,602,65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499,954	人民币普通股	10,499,954
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王怀林	1,55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800
李淑华	1,428,873	人民币普通股	1,428,873
陈志辉	1,2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0,100
官素绸	436,900	人民币普通股	436,900
邓明生	3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末,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重大变动说明
应收账款	105,148,951.49	42,032,349.57	150.16%	主要系信用销售年结周转额影响
其他应收款	8,883,288.11	5,427,726.86	63.66%	主要系支付越南基地租赁押金影响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815,789.94	20,815,789.94	76.86%	主要系认缴基金投资增加
应付票据	79,777,522.03	49,025,572.59	62.73%	主要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影响
合同负债	6,565,034.03	2,368,650.39	177.16%	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影响
应付职工薪酬	8,334,061.83	13,418,939.21	-37.89%	主要系支付2020年度绩效影响
其他流动负债	10,012,208.73	16,086,305.20	-37.76%	主要系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影响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127,516,743.00	92,312,930.13	38.14%	主要系锯切业务-双金属锯条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82,683,357.68	62,154,796.60	33.03%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结转成本增加影响
税金及附加	1,875,133.23	1,263,805.02	48.37%	主要系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加影响
管理费用	11,184,099.82	6,789,394.67	64.73%	主要系新业务开展职工薪酬、中介费等增加影响
研发费用	4,600,935.79	3,240,743.16	41.97%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391,411.82	195,805.94	610.61%	主要系本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908,019.68	1,845,515.64	111.76%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影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9,843.70	-2,080,171.34	972.52%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采购支付现金减少等因素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3,011.40	-19,140,740.31	43.72%	主要系本期收回理财产品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380.60	34,340,096.51	-101.37%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1元/股(含)。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实施了回购计划,并披露了相应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2月25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信息披露媒体
2020年10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46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047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2020-049	
2020年11月4日	回购报告书	2020-051	
2020年11月10日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0-052	
2020年11月17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2020-056	
2020年11月28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2020-060	
2020年12月2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0-062	
2020年12月8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2020-065	
2020年12月12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2020-067	
2021年1月5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1-001	
2021年2月27日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1-008	

2、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事项

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海容")。该合伙企业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嘉兴海容合伙份额人民币9900万元。

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已于2021年3月30日完成首轮实缴出资,且实缴资金已进入基金财产账户,至此,基金募集完毕。后续,嘉兴海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信息披露媒体
2021年1月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02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2021-005	
2021年3月31日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2021-026	

3、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其进行对外投资的事项

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其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泰嘉"),并通过香港泰嘉设立相关下属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泰嘉增资人民币2900万元;

(2)香港泰嘉完成增资后,拟与上海汇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香港汇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SPV",暂定名,以实际登记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其中,香港泰嘉出资人民币51万元,占合资公司51%的股权;

(3)香港SPV设立后,拟在越南独资设立"越南汇嘉精密有限公司(英文名称:PLATINTEK PRECISION (VIETNAM) LIMITED)"(以实际登记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200万美元,从事精密制造相关业务。

目前,上述事项有序开展中。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信息披露媒体
2021年1月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02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其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	2021-004	

4、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尚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信息披露媒体
2021年3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09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10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21-022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5、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尚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信息披露媒体
2021年3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09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10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021-024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2020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20年11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10,8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528%,最高成交价为8.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12,931.5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4、截至2020年11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17,399股,占公司总股本1.1035%,最高成交价为8.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189,262.21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5、截至2020年11月2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55,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551%,最高成交价为8.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2,695,044.81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6、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55,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551%,最高成交价为8.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2,695,044.81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7、截至2020年12月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508,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994%,最高成交价为8.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3,909,766.3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8、截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47,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227%,最高成交价为8.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627,984.01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9、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00,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099%,最高成交价为8.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2,740,594.01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10、截至2021年2月2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99,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8%,最高成交价为8.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5,690,252.01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410.15	0	0
合计		1,410.15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鸿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1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总股本701,110,000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4,200,000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96,910,000股。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上午9:15至2021年4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志良先生(董事长吴子文先生因工作安排无法主持股东大会,经董事一致推举由董事吴志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8、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9日(星期五)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409,330,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8.73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408,818,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8.66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512,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7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73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10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57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8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16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23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股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329,1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3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关于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329,1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3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329,1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3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329,1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3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关于2020年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329,1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3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329,1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3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7、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329,1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3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8、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329,1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3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9、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329,1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3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0、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329,1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3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1、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329,1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3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1-02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以现金购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和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51%股份(以下合称"标的资产")的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已实施完毕,上海盈方微已取得标的资产的相应股权和股份,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各方所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上海盈方微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过渡期间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损益归属期间系指从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计算损益归属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同时,经交易各方约定,在损益归属期间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利润由上海盈方微享有,亏损由上海盈方微承担。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交割日为2020年9月25日。综合考虑整体资产交割情况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的损益归属期间为2020年1月1日(含当日)至2020年9月24日(含当日)。

二、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天健事务所对标的资产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332号)。根据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在前述损益归属期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9,103,308.07元。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在前述损益归属期间所产生的利润由上海盈方微享有。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332号)。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1-028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1.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万元-500万元	亏损:-409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3元/股-0.005元/股	亏损:-0.03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变发展思路,优化组织架构,压缩非生产性费用,增强了造血功能和持续经营能力;通过发挥品牌优势、产品优势、市场优势使原有市场得到巩固发展,实现产销量同比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75 证券简称:捷强装备 公告编号:2021-013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875 证券简称:捷强装备 公告编号:2021-019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